

致理科技大學在校生親屬、校友及其親屬就讀本校獎助辦法

106.06.22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6.07.03 第 17 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110.11.04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0.11.17 第 18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肯定在校生、校友對本校辦學績效之認同，鼓勵其親屬進入本校就讀，特訂定「致理科技大學在校生親屬、校友及其親屬就讀本校獎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獎助之申請人須為本校正規學制新進學生(休學生除外)，並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在校生親屬。
二、校友。
三、校友親屬。
-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在校生親屬、校友、校友親屬定義如下：
一、在校生親屬：指本校在校生之直系親屬、配偶、兄弟姊妹、繼(祖)父母、繼(孫)子女。
二、校友：
(一)曾於本校正規學制就讀者(包含應屆畢業生選擇本校繼續升學者)。
(二)本校退休教職員工。
三、校友親屬：指前款所稱校友之直系親屬、配偶、兄弟姊妹、繼(祖)父母、繼(孫)子女。
- 第 4 條 申請人應備資料：
一、申請人學生證影本(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)。
二、載有申請人與相關親屬之戶口名簿影本。
三、其他足以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。
- 第 5 條 申請程序：
申請人應於本校公告之申請期間填寫「致理科技大學在校生親屬、校友及其親屬就讀本校獎助金申請表」(如附件)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(進修部學務組)提出申請。經審核通過後，發予獎助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非當學年度新進學生逾期補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發予獎助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第 6 條 申請本辦法之獎助，每一申請人就讀每一學制以獎助一次為限。
- 第 7 條 申請人如符合本校其他各項獎助或減免規定者，應選擇其中一項申請之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校年度預算支應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